

证券代码：834961

证券简称：ST 东和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5608 号)。公司监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东和环保 2019 年末存在大量法律诉讼及债务违约、担保，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资产被司法冻结，东和环保的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东和环保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东和环保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东和环保及其子公司银行存款 2019 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94,727.52 元，根据东和环保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东和环保及其子公司共有 31 个银行账户，我们实施了函证，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均未收到回函，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鉴于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未回函账户货币资金列报的准确性。

3、东和环保合并层面应收账款 2019 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137,273,026.68 元，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应收账款的回函，也无法对上述应收账款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鉴于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列报的准确性。

4、东和环保合并层面预付款项 2019 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95,530,757.91 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预付款项的回函，也无法对上述预付款项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鉴于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公司上述预付款项列报的准确性。

5、东和环保合并层面其他应收款 2019 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44,389,847.32 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其他应收款的回函，也无法对上述其他应收款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鉴于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列报的准确性。

6、东和环保未能完整提供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相关的财务资料，东和环保按照信用风险针对上述资产计提了坏账准备，我们无法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资产的可收回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7、东和环保未对 2019 年末的存货进行盘点，我们无法实施存货监盘，同时东和环保发出商品 2019 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119,719,685.69 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发出商品的回函。我们无法对上述存货实施有效的替代审计程序，鉴于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公司上述存货列报的准确性。

8、东和环保未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公司上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列报的准确性。

9、东和环保未能就商誉减值测试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商誉减值测试结论的适当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10、东和环保合并层面应付账款 2019 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20,718,358.52 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应付账款的回函，也无法对上述应付账款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鉴于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公司上述应付账款列报的准确性。

11、东和环保合并层面其他应付款 2019 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49,702,503.16 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其他应付款的回函，也无法对上述

其他应付款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鉴于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公司上述其他应付款列报的准确性。

12、东和环保 2019 年核销人民币 7,481,457.79 元预收款项，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东和环保未能就上述核销事项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核销预收款项的适当性、合理性，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13、东和环保合并层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 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27,099,378.12 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回函，也无法对上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鉴于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公司上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的准确性。

14、东和环保合并层面其他流动负债 2019 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43,857,448.07 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我们尚未收到其他流动负债的回函，也无法对上述其他流动负债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鉴于对该等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公司上述其他流动负债列报的准确性。

15、东和环保未就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东和环保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6、东和环保未就诉讼事项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诉讼事项对东和环保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情况；

2、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3、公司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员工以及全体

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